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-zibo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 1006 室；邮编：255035；联系电话：3586440；邮箱：zbgxqbgsjgfwzx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淄博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便民利民、坚持规范创新，以更高站位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全面深化政务公开，更好助力淄博高新区打造“五个新高地”，争当淄博转型跨越发展的龙头和引领者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

2023年，淄博高新区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融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03条，公开18次政府会议并对议题进行解读；针对当前热点及重点领域，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文件44件，丰富解读形式，运用图片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解读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38件；政务微博信息发布量365条，政务微信信息发布量834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方面

统筹做好全区依申请公开信息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协查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工作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。2023年度，高新区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5件，同比减少38%，其中自然人申请52件，商业企业3件，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旧村改造、土地征收等领域，均依法依规予以答复。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1件，行政诉讼2件，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，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的权利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及时更新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对部分主动公开事项时限进行修改完善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认定”原则，由公文制作单位认定公开属性，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审核把关；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公开

信息保密审查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保密职责，严格审查程序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

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，全面梳理政府法定主动公开各栏目内容。创建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”等专题专栏，整合相关信息，集中对外发布，方便百姓查询使用；规范做好全区各部门39个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；依托政务服务大厅，增设“政务公开线下专区”，为群众现场查询政府信息提供方便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

制发《2023年淄博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细化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。开展政务公开问题日常监测工作，发现更新不及时、发布不规范等相关问题300余处，及时对接部门立行整改；举办政务公开培训会2次，不断提升各部门政务公开队伍整体水平；在市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在行动”栏目投稿217篇，被采用56篇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6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24		
行政强制	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80.33787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1	3	0	0	0	0	5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3	3	0	0	0	0	3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	
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	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
(七) 总计	52	3	0	0	0	0	5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1	0	0	0	1	1	0	1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高新区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，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府会议公开方面存在公开形式单一、公开要素不全等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结合职责实际动态调整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效能。加强政务公开监督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部门月度绩效考核。加强培训指导力度，年内召开2次政务公开培训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

开保障效能。二是加大对政府会议的公开力度，对重要会议议题进行多样化解读，完善政府会议列席人员信息，及时关联会议相关媒体报道宣传材料，不断丰富政府会议公开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：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：

高新区作为淄博市派出机构，无单独办理建议提案职能。

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：

坚持服务导向，务实创新，依申请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。高新区严格落实上级规定，不断规范政府依申请公开答复各环节流程。形成由管委会办公室统筹全区依申请公开答复登记、转办、协调会商、审核、统计、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模式，建立“起草科室-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-律师团队-工委管委会办公室-管委会分管领导”五级审核制度，层层审核、分级把关。通过以上手段，一方面，有效缩短办件时限，减轻部门工作压力，另一方面，有效提升答复质量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2023年，高新区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答

复 55 件，同比下降 38%左右，未发生由信息公开答复不规范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四）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：

制定《关于印发〈2023 年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高新管办〔2023〕12 号），将任务分解成 44 项子指标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细化责任清单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定期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检查结果在部门月度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，确保上级部署任务全面落实。